**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**

**会费交纳管理办法补充条款**

根据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使协会各项制度有效贯彻落实，现补充修订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，增加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和第九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六款 到期后各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一律按照交费时间明细表自觉交费，协会不再发送《催费通知》。

第七款 到期后三个月未交费的，协会将电话通知未交费单位负责人，对无法通知到的协会将进行公示，公示后一个月内仍不交纳会费的，常务理事、理事和会员单位按照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相关条款规定处理，副会长单位交由理事会进行罢免。

第八款 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秘书处负责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》及补充条款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。

第九款 本补充条款自协会第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

2019年2月23日